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邱意婷

電話：05-3620123#527

電子信箱：krystal10331@mail.cyhg.gov.t

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審字第10402363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詳說明)(023638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為配合財政部推動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，各機關(構)、學校報支公用事業費款之處理方式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2月18日主會財字第10415002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財政部104年11月間發布之新聞稿略以，為推動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，於104年3月間刪除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第14款，有關公用事業經營本業部分得免開統一發票之規定，並訂於105年1月1日施行。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後，除仍定期寄交繳費通知單外，於收到繳費款項後將另行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上傳雲端。爰105年1月後將改由買受人(含政府機關)繳費後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列印電子發票，或至公用事業建置之電子發票會員平台查詢電子發票相關資訊(詳附件一)。

三、各機關(構)、學校員工繳納公用事業費款(如水電費、電信費、瓦斯費等)後，自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列印

電子發票辦理經費報支者，應由經手人於該憑證上簽章，作為報支憑證。另為簡化行政作業，得依下列方式辦理支付，取得相關證明文件，並連同繳費通知單，作為報支憑證：

- (一)委託金融機構(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儲匯處)匯款、轉帳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，取得金融機構支付各受款人明細之簽收或證明文件。
- (二)透過政府公款支付機關(構)直接匯款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，以已完成簽核之付款憑單作為證明文件。
- (三)透過公用事業委託之代收機構或其營業處所繳納，取得相關證明文件。

正本：嘉義縣議會、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主計處歲計科、主計處帳務檢查科、主計處審核科、主計處會計科、主計處統計科、主計處林副處長瑞敏

2015-12-23
15:41:32
電子公文
章